定边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SXDB-2026-026.1B1

项目名称：新乐院区、惠民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定边县人民医院

投 标 人：榆林赛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人民医院

乙方：榆林赛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边县人民医院关于新乐院区、惠民院区保洁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榆林赛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保洁范围

1.1 负责新乐院区 1—3 楼病房、输液室、过道、楼梯、卫生间、公共区域、附属物的卫生及玻璃的定期清洁（每季度一次）、医疗废物收集及转运、地下室的卫生保洁工作。

1.2 负责医院洗衣房的日常管理，所有病人的被服、床单、枕巾的清洗及缝补。

1.3 负责惠民院区 1.2.3.4.7 楼所有房间、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1.5.6.8.9.10.11.12 楼所有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以及玻璃的定期清洁。

二、服务期限

本次中标合同总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由甲方组织财政、审计、卫健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保洁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4748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折合每月 39566.66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二）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考核小组每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结算服务费。

3.2.2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准确完整的信息，以便于乙方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4.2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免费提供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工具库房、场地以及相关服务设施并确保符合安全条件，提供员工基本的更衣需要场所。这些场地由乙方独立管理、操作、控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4.3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5 如果甲方基于合理的理由经双方确认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合

格，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管理人员一个月内、员工两周内）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4.6 对于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防护性穿戴用品用具，以避免乙方服务人员遭致伤害。

4.7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对于不达标的乙方应同意并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严格按照物业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执行工作任务，满足甲方医院物业服务的各项需求。

5.2 乙方需提供服务期间保洁工具、保洁用品、维修工具、物料、工服等（如：尘推罩、拖布头、去污粉、洁厕灵、钢丝球、毛巾、垃圾分类标示贴等）和购买专项保洁用品（如：玻璃清、碧丽珠、不锈钢油、消毒片,生活垃圾袋等）。

5.3 乙方负责开展保洁人员业务培训，每月组织培训工作，开展作业规范、消杀、院感、安全防护等实操及理论培训，持续提升保洁人员专业技能，满足服务要求。

5.4 乙方提供保洁人员统一工装，并要求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佩带胸卡，持证上岗。

5.5 乙方工作人员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照价赔偿。

5.6 合同服务期间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合同期内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依法承担

责任，与甲方无关。

5.7 乙方应有机动调度人员，以应对节假日、应急工作及平时乙方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5.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对方的损失。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其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拒不整改并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立即向对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对方出具关于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处理。确因不可抗力导

致的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定边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榆林赛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白俊锋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联系电话：13891258684
开户名称：定边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榆林赛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定边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03010120100001530 9	银行账号：6105011041130000047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5436780925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ABF77K
地址：定边县产业园区创业五路东侧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榆林市
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保宁西路柳树巷1号
	电子邮箱：

说明：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10日内与甲方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2、合同签订后3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二楼采购股进行合同备案。

3、合同加盖采购专用章骑缝章。